

## 【司法常識】

# 酒駕，法律難以遏止嗎？

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  
主任檢察官）

## 案例說明：

前幾天，臺北市的警方公布去（100）年有關查獲酒醉駕車案件的統計資料，指出全市全年共取締酒醉駕車案件一萬零五百七十三件，這是民國九十八年以來，持續超過萬件的第三年紀錄。查獲的地點以臺北市的林森北路 330 件為最多，雄踞榜首；其次是忠孝東路四段以 274 件奪得第二名；第三名是市民大道四段的 178 件。一位主管臺北市交通安全的高級警官分析原因指出：酒駕案件大都發生在晚間，約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二，這些路段所以獲登前三名，主要原因是沿路餐廳、夜店等特種營業場所林立，繁榮的夜生活雖然為當地帶來人潮，但也製造酒醉駕車的公共危險案件，去年這些地段酒駕事件已奪走十多條人命。未來警方要加強宣導，廣貼標語，勸導駕駛人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。要喝酒的人多多利用方便的「小黃」叫車服務，平平安安回家！

有人覺得光是臺北市一地，每年都有上萬的人酒駕受到取締，被取締以後的下一步，便是乖乖地接受法律的處罰，難道這些人都「不怕抓，罰不怕」嗎？一位臺北市的王姓議員就持這種看法，呼籲警方要加強取締，並要在餐飲場所警示酒客。加強取締，雖然無法將酒後駕車者全都揪出繩之以法，但至少會對飲酒的人產生嚇

阻作用，減低開車意願，也直接減少酒後駕車案件的發生，說法非常正確！至於在飲酒場所警示酒客，做起來雖然不難，但酒後駕車，都是離開餐飲場所以後的事，總不能每一位酒客後面都有一位警員盯住他。至於在餐飲場所廣貼警示標語，收效也不會太大，兩杯黃湯下肚的人，意識已經模糊，有誰還能理會那些標語？所以標語只有提醒尚未飲酒者的功能，對已經飲酒者起不了作用！

### 案例分析：

最近報載，海峽對岸大陸濟南市的公安（警察）當局，也遭遇到同樣的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遽增的困擾，最近祭出了新措施，凡是酒後駕車被逮到後，要追究同桌共飲未盡勸阻義務者的「連帶責任」，他們的作法是傳詢這些人調查有沒有酒後駕車情事，如有將依法懲處，沒有則通報所屬進行加強教育；其次是與媒體合作建立酒駕者真實姓名通報的平台，讓他們的大名在媒體上曝光，接受群眾的責難，使他們抬不起頭來！個人覺得這兩招措施，對於遏阻酒後駕車難有實效。因為這些後續動作，只是在查未盡規勸責任的人有沒有酒後駕車的情事，沒有的話還要接受「加強教育」而已，看不出與「連帶責任」有何關連？從這些作法來看，可能會挖出一些酒後駕車案件，但查到的並非現行犯，光憑一些時過境遷的自白、證人指證的陳述證據，是否足以將人送上法庭，仍有疑慮？不如將這些人力投入街頭攔檢工作，容易收到績效。

酒，不只是會讓人亂性，也會使人意識模糊，手腳不聽使喚。在這種不能安全駕駛的情形下，仍然駕駛動力的交通工具在路上橫衝直撞，不只是危及自己的生命、健康以及財產，也會對週邊的無辜的人，尤其是用路人帶來危險。因此，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總統公布的我國刑法修正案增訂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法條，對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」加以處罰。當時的刑罰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由於刑罰過輕，沒有使貪杯者知所警惕，仍然喝他的酒，開他的車。酒後駕車的案件不減反升，造成修法加重刑罰的壓力，終於在九十七年的一月二日公布了這法條的修正案，將罰金部分提高至一十五萬元，科處方式則改為科或併科。也就是處以徒刑以外，還可以併科罰金。只是提高罰金數額，對手頭寬裕的人來說，就不當作一回事！以致修法以後的酒駕案件依然居高不下。為了維護交通安全，立法院又對這法條的罰則部分再度進行大動作的修法，將有期徒刑的刑度，自一年以下提

高一倍，成為二年以下，罰金的最高額也提高為二十萬元（換算新臺幣是六十萬元）。另外增訂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這項修法結果，已由 總統於民國一百年的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並即日施行。藉由重刑懲處嚴重的酒駕犯罪，新法施行伊始，還看不出有多大效果。但最重本刑提高後，已非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現行犯被逮到後已無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得到檢察官許可，不予解送的適用，必須要將人犯隨案解交檢察官處理。一連串解送、訊問的程序，也讓貪杯的人先嚐到失去短暫自由的滋味！

酒駕行為，除了要負上述的刑事責任以外，另外還有規定在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中的行政罰，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依這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，要科汽車駕駛人「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」。罰則也都不輕！至於警方每年查到這麼多的酒後駕車案件，行為人該依刑事處罰或接受行政罰的處罰？目前的作法是依照法務部於八十八年間召集有關單位研商，獲致的結論是：參考歐美國家的標準，對於酒精濃度呼氣已達每公升〇·五五毫克，認為已合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所定「不能安全駕駛」的犯罪要件，應依刑法處罰；未達標準者，則由警方依行政罰處理。總之，不會讓查到的酒駕者成為漏網之魚。酒駕肇事者還負有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！這些法律規定，應該會使沈迷酒後駕車者知所收斂！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101 年 2 月 24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